

# 斗牛

管丰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情报学环 学际情报学府 / 东洋文化研究所 / 教授 / 博导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项目“生态博物馆理念嵌入民族村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18BTQ006)阶段性成果;

云南省社科项目“生态博物馆与民族特色村寨文化遗产共生发展保护研究”(YB2017047)。

## 关键词要点

世界上存在各式各样的动物角斗的传统文化,斗牛便是其中的代表。斗牛是文化承载者的骄傲,是他们身份认同的源泉。同时,参与斗牛的人们在文化传承的过程中发展出许多卓越的民俗知识与技术。然而,斗牛活动现在却受到动物保护这一普遍思想的批判。而且,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本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强调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文化政策,但斗牛实际上却被排除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外。通过探究斗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之间的关系,我们不难发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尚在文化相对主义与普遍人道主义之间摇摆。

## 一 引言

虽然存在程度上的差异,但攻击他者是动物与生俱来的本能。这种攻击性会在争夺地盘、获取食物、争夺交尾对象、保护子嗣或竞争社会序列时发挥作用。动物行为学者康拉德·洛伦兹(Konrad Zacharias Lorenz)指出,自然界同一种族内展开的攻击行为是种族延续的必要条件。<sup>1</sup>

1 [德] K 罗伦兹:《攻击—恶の自然誌》,日高敏隆、久保和彦译,东京:みすず書房,1970年,第41-79页。

人类利用动物的这种攻击性创造出让动物进行角斗的文化。动物角斗文化各色纷呈,有像斗牛、斗鸡、斗犬这样盛行于世界各地的,也有如中国的斗蟋蟀、斗马,东南亚的斗鱼,日本的斗蜘蛛(蜘蛛合战),东亚的斗羊(既有绵羊,也有山羊),中东地区的斗骆驼这样仅限于某个地区的。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在《深层游戏:关于巴厘岛斗鸡的记述》中描绘了巴厘岛男人的形象,他们热衷于斗鸡,将斗鸡作为一种赌博,在斗鸡中过度投入了感情。<sup>2</sup>动物角斗文化对于文化承载者来说是一种娱乐,是一种宗教仪式,也是该地区的神话及象征,同时又与人们的身份认同密切相关。而且,参与动物角斗活动的人们,在各自的地区发展出与动物的品种筛选、饲养、训练、治疗相关的一系列复杂而丰富的民俗知识与技术。动物角斗是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孕育出的传统文化,可谓人类智慧的结晶,可以作为从祖先那里继承而来,并传递给子孙后代的重要“遗产”(heritage),加以认识、评价和保护。

2 C. Geertz,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Daedalus Vol. 101, No. 1, 1972, pp. 1-37.

另一方面,让动物进行角斗的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出现了冲突与纠葛,引发了是否应该继承该传统的议论。传统文化形成于过去的社会状况和价值观中,却被传承于与过去的社会状况及价值观完全不同的现代社会里,它的善恶、优劣是由现代人的价值观来评判的。同时,评判的基准常常被任意改变,且基准与其说是由我们决定的,不如说是在全球化的政治、运动中一点点成形并渗透到我们当中来的。

诚然,传统文化与现代价值观未必能够相互融合。传统文化既然是在过去的价值观和合理性中形塑而出的,就难免与现在的价值观和合理性有所冲突。因此,传统文化有时对于现代人而言是不合适、不合理的,有时甚至难以被接受。当然,对于传统的某些部分,我们可以依据现代社会的价值观进行修正或者舍弃,但也有一

些部分,我们若是对其进行更改或放弃,就会从根本上改变甚至毁掉该传统。

让动物进行角斗的这种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很容易被看成是不合理、不合适的文化。例如起源于欧洲的动物保护思想,现在已经扩展到全球,影响到世界各国与动物相关的法律、制度,每个人与动物的关系,等等。由于这种思想的蔓延,动物角斗文化被否定,陷入了存续的危机。19世纪初,欧洲社会在基督教式救济观的影响下出现了保护动物、爱护动物的思想,这种思想的着眼点在于否定人类中心主义,即否定人对其他动物拥有特权、为了人类的利益可以肆意对待其他动物的想法。如动物法学家青木人志所述,1822年,英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与动物福祉相关的法律——“马丁法案”(Martin's Act),禁止虐待牛马。该法案于1835年被修订,狗和猫也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1824年,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成立,动物保护运动兴起,席卷了整个欧洲社会,并于19世纪中叶延伸到美国。现在,动物保护运动已经蔓延到全世界。<sup>3</sup>

3 青木人志:《動物の比較法文化—動物保護法の日欧比較》,東京:有斐閣,2002年,第21-48页。

爱护动物的欧式思潮及行为,被作为现代社会毋庸置疑的“绝对的善”加以信奉,有时甚至有些过度。如果我们将这一现代思想的尺度进行极端的应用,那么让动物进行角斗的行为将会被定位于不合理、不合适的行为。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当下我们之所以觉得让动物进行角斗的行为有问题,不是因为这种行为本身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巨大变化,或是变得越发残酷,而是因为现代人的价值观发生了转变,我们是按照现在的价值观将这种行为置于不合理、不合适的位置的。

现在,动物保护思想颇为激昂,文化“遗产”保护思想也在高涨。两者均为全球化的现代普遍思想,在它们的夹缝中,世界各地原有的动物角斗传统文化左右摇摆。本文将以斗牛为题材来探讨这一现状。

## 二 欧洲式的斗牛

斗牛与斗鸡一样,是动物角斗文化的代表。与牛相关的角斗(英语表述为bullfight,西班牙语表述为corrida de toros,中文则称之为斗牛),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即“人与牛”的角斗和“牛与牛”的角斗。一般来说,人与牛的角斗在欧洲南部(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南部等)的拉丁语地区较为盛行。中南美地区有不少欧洲南部来的移民,所以也会举行斗牛活动,而在过去的殖民地时期北非也曾举行过。

另一方面,牛与牛的角斗(包括水牛),除了中东的阿曼外,主要分布在从印度到东南亚,以及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地区。我们通常将人与牛的角斗以及牛与牛的角斗合称为“斗牛”或是“bullfight”,但由于两者的历史、社会意义、角斗的方式有别,需区分开来加以论述。

法国历史学家埃里克·巴拉泰主要研究人与动物的关系史,他指出,欧洲斗牛的起源有很多种说法,如传说它的原型是古希腊、古罗马进行的人与动物的角斗,即古罗马圆形竞技场中的人兽角斗;也有传说它的原型是动物活祭的。但是由于缺少与斗牛传统相关的11世纪以前的实证资料,我们无法把握古代斗牛的实际情况。斗牛最早出现于文献中是在11世纪—12世纪,当时在王子、大公的婚礼上会有斗牛表演。也有骑士为了练习,骑马与公牛角斗,但这种竞技并不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文化。到了16世纪,斗牛文化开始体系化,人们围绕斗牛活动的举办制定出许多规则来。16世纪—17世纪,在国王加冕、国王婚礼、王子诞生、胜仗纪念、君主娱乐、宗教庆祝之时,都会举行盛大的斗牛活动。17世纪,骑着马的骑士与牛进行角斗的竞技活动逐渐转变成斗牛士(matador)与牛对峙的形式。18世纪后,专业斗牛士按照固定样式的演出方法与规则,面向观众表演斗牛,这与如今的斗牛表演颇为相似。

4 [法]エリック バラテ(Eric Baratay),エリザベト アルドウアン=フェュジェ(Élisabeth Hardouin-Fugier):《斗牛への招待》,管啓次郎訳,東京:白水社,1998年,第11-24页。

现在,欧式斗牛在西班牙最为盛行。从三月的巴伦西亚的火祭——法雅节(Fallas),到十月中旬萨拉戈萨的皮拉尔圣母节(Fiestas del Pilar),马德里及各地的斗牛场(arena)都会举行斗牛活动。美国人类学家卡丽·道格拉斯认为,不断被推敲的斗牛活动,成了一种如戏剧般的固定样式的表演艺术。它长期被作为西班牙人的文化认同、地方认同加以表征,被描绘于诸多文学、绘画及戏曲作品中。<sup>5</sup>

5 C. B. Douglass Bulls, *Bullfighting, and Spanish Identitie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99. pp. 119-139.

现在西班牙斗牛的主角是身着华丽衣裳的斗牛士(matador)和公牛(toro)。斗牛士因为能力不同有级别之分,与之角斗的牛也因此而不同。除了主斗牛士之外,还有花镖手(banderillero)、扎枪手(picador)、斗牛士助手(peneo)等各种角色。从轻量的小牛到强壮的成牛,特别饲养的公牛也有不同的等级。

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加里·马尔文撰写了细致的斗牛民族志:斗牛前,牛被关在

昏暗的小屋里；斗牛时，它被牵至有众多观众围观的斗牛场中。牛一旦被“放”进斗牛场，便会因为兴奋在场内勇往直前。斗牛表演会按照几个阶段一步步进行，一开始，主斗牛士会用剑轻轻一刺，之后扎枪手（骑马斗牛士）以长矛刺牛，花镖手也会用被丝带装饰得十分绚烂的花镖攻击牛背。不论是剑、长矛还是花镖的攻击，都有极为复杂的规则。最后，在牛极度兴奋之时，主斗牛士再次登场，巧妙地以红布戏牛。场内欢呼雀跃，气氛达到顶点，此时主斗牛士用短剑刺中牛的大动脉和心脏，令其毙命。<sup>6</sup>现在，对牛的这种杀伤行为是人们对于西班牙斗牛的普遍印象，而这种杀伤行为也成为人们把斗牛活动作为动物虐待的一种加以否定和忌讳的主要原因，这点将在后文中详细论述。

6 G. Marvin, *Bullfight*.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106-127.

南欧除了斗牛表演（corrida de toros）之外，还有很多丰富多彩的民众斗牛活动，它们色彩纷呈，没有固定的规则，往往与地方宗教节日及庆祝活动同时举行。<sup>7</sup>例如因奔牛活动而闻名于世的奔牛节（encierro），在预设的道路上聚集了众多群众，十余头公牛被牵入其中，在人群中疾驰。人们在狭窄的小路上被公牛追逐，偶尔还会因挑衅了公牛而遭遇危险，每年的奔牛节上都会有人受伤甚至丧命。

7 [法] エリック バラテ (Éric Baratay), エリザベト アルドウアン = フェジエ (Élisabeth Hardouin-Fugier): 《斗牛への招待》, 管啓次郎訳, 東京: 白水社, 1998年, 第18页。

近年来，从动物保护、动物权利的观点来看，上述的斗牛表演及奔牛节均为动物虐待行为，是对动物施以暴力的血腥运动。因此，批判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地出现了废除斗牛活动的动向，例如2010年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州开始禁止斗牛。有些地区即使继续举行斗牛活动，也在形式上做了一些改变，他们不再刺杀、伤害公牛，而是制服或飞越公牛。同时，为了保护斗牛士的安全，他们采取了替牛角包上外罩等措施。可见，现在欧洲的斗牛已发生了巨大变化。

### 三 亚洲式的斗牛

如上文所述，亚洲的斗牛基本是牛与牛之间的角斗。亚洲式斗牛分布广泛，西至中东的阿曼，东抵日本。阿曼的斗牛主要使用黄牛，而印度等南亚地区以及泰国、

老挝（苗族及同系的Hmong族）、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地区，则主要使用瘤牛（*Bos primigenius indicus*）或水牛（*Bubalus arnee*）。斗牛有时也被用于宗教仪式的供奉。

中国贵州省的侗族和苗族都有斗牛活动。文毅指出，在苗族文化中，牛自古以来与农业密切相关，作为农耕的家畜受到尊敬，成为农耕信仰、泛灵论及祖先崇拜的对象。斗牛活动的举行使得当地在选择、饲养、训练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民俗知识。<sup>8</sup>在中国的浙江省金华地区还有用黄牛进行的斗牛，它历经山神、树神信仰和武将崇拜等宗教仪式，成为庙会等场合举行的民间娱乐项目。<sup>9</sup>

8 文毅：《苗族斗牛及其文化内涵》，《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第18-22页。

9 宣炳善：《中国斗牛民俗的分类》，《民间文学论坛》1997年第4期，第50-52页。

在韩国和日本也有用黄牛进行的斗牛。如韩国人类学家李承洙所述，韩国在20世纪以前，会在阴历八月十五的农闲之时进行斗牛，它是每年的庆祝活动之一。过去在京畿道、江原道、全罗道都会举行，现在则以庆尚道为主。斗牛既是关系全村，乃至整个地域共同体的名誉之战，也包含着占卜当年农作物收成的农耕仪式的内涵，人们相信获胜一方会迎来丰收。由于急速的现代化，牛的数量曾一度减少，斗牛活动也因而衰退。20世纪80年代，韩国斗牛协会的成立使得斗牛活动在全国有组织地开展起来，人们开始举办全国性的赛事。而且，斗牛还被认可为公营赌博。在庆尚北道的清道郡，人们会举办斗牛的国际大赛，他们开发出了与斗牛相关的各种观光旅游产品，建造了能容纳15000人的全天候型圆顶斗牛场，把斗牛作为一种观光资源加以灵活使用。<sup>10</sup>

10 李承洙：《韓国の斗牛観光》，《よくわかるスポーツ人類学》，寒川恒夫編，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7年，第160-161页。

在日本，冲绳县、鹿儿岛县德之岛、爱媛县宇和岛、岛根县隐岐之岛、新潟县小千谷市及长冈市、岩手县久慈市等地都有斗牛活动。各地的斗牛方式大相径庭，冲绳及德之岛地区基本是将两头牛牵入斗牛场中，斗至其中的一方掉头逃走才能决定胜负；在隐岐之岛则由人用绳索控制两头牛进行较量；而新潟县的小千谷及长冈地区，将两头牛牵入场中之后，会在比赛的高潮时人为地将两头牛分开，结果不分胜负。在冲绳及德之岛会研磨或矫正牛角，而在新潟，这样做则是违规行为。日本各地的斗牛由于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来，所以规则和方式不尽相同。自1998年起，

举行斗牛活动的各地区开始共同举办全国斗牛峰会。

#### 四 作为“文化财”<sup>11</sup>及“遗产”的斗牛

<sup>11</sup> 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文化遗产。

现在,不论在日本还是韩国,斗牛已成为一种观光资源。日本的斗牛活动在观光化的同时,还被作为文化遗产纳入文化保护政策及制度之中,这也是日本斗牛的重要特征。

日本于1950年制定了《文化财保护法》,这是“文化财”一词在日本法律上的初见。1954年,《文化财保护法》被修订,“民俗资料”从“有形文化财”中独立出来,被赋予了与“文化财”同等的地位。1975年,《文化财保护法》再次被修订,通过这次修订,作为无形文化的民俗有了更加明确的界定。“民俗资料”被更名为“民俗文化财”,在国家指定的“民俗文化财”中设定了“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财”和“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内容。

法律修改之后,1978年5月,新潟县小千谷市及长冈市的斗牛,以“斗牛习俗”(保护团体:二十村乡的斗牛习俗保存会)之名,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同年12月,岛根县隐岐之岛的斗牛以“隐岐的斗牛习俗”之名(保护团体:隐岐斗牛习俗保存会),1995年爱媛县宇和岛的斗牛以“南域地区的斗牛习俗”之名被认定为“需采取记录、制作等措施加以保护的无形民俗文化财”<sup>12</sup>。此外,鹿儿岛德之岛地区的斗牛,于2014年被指定为伊州町的无形民俗文化财,而冲绳县的斗牛则于2017年被指定为宇流麻市的无形民俗文化财。

<sup>12</sup> 在日本,让动物进行角斗的文化有很多种,除斗牛外,鹿儿岛县加治木的蜘蛛合战的习俗也于1996年被指定为“需采取记录、制作等措施加以保护的无形民俗文化财”。

从文化财保护制度的角度来看,被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新潟县斗牛获得的评价最高,相当于中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本政府原则上会从已经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无形文化财和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项目中按顺序选择候选项,推荐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下文简称“代表名录”)。所以,理论上来说,新潟县小千谷及长冈市的斗牛将来有可能作为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候选项,被日本政府提名。

但是,现实中斗牛被提名的可能性很低。因为像斗牛这样让动物进行角斗的行为,是对是错,国内外尚有争议。文化保护制度和动物保护制度之间存在难以消除的裂痕,文化保护思想与动物保护思想之间,围绕保护价值的高低,展开着主导权之争,而两者的冲突和主导权之争使得地域文化及当地民众无所适从。<sup>13</sup>

<sup>13</sup> 菅丰:《幻影化する無形文化遺産》,《文化遺産と生きる》,飯田卓編,京都:臨川書店,2017年,第68-96页。

#### 文化财保护与动物保护的冲突

在日本,为了保护并适当管理传统文化,出台了《文化财保护法》;为了保护并适当管理动物,制定了《动物保护及管理的相关法律》(简称《动物保护管理法》)。这两个法律,围绕着动物角斗的传统文化,有相互矛盾、对立之处。

日本政府长期以来都在担忧《动物保护管理法》该如何应对各地举行的斗犬、斗鸡、斗牛等传统动物角斗行为的问题。一些角斗行为已被指定为国家级或县级的文化财,成为根植于地方的文化、习惯,有时还被作为观光资源纳入地域振兴的行政规划中,所以主管部门只能在尊重文化“传统性”的基础上进行法律解释。

例如,1974年,青森县在斗犬等行为是否有违动物保护的问题上有所疑虑,于是向国家进行咨询,国家做出了如下解释:“作为传统庆祝活动而被社会认可的斗犬等行为,除去角斗时采用的手段、方法带给动物超过必要限度的痛苦的情况之外,不将其作为虐待行为看待。”<sup>14</sup>可见,对于动物角斗的传统文化价值,国家虽然附加了一些条件,但还是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认可。而且,为了通融动物角斗行为,国家和县政府承认“文化财”的价值,这为保证角斗行为的合法性提供了依据。

<sup>14</sup> 《中央環境審議会動物愛護部会 動物愛護管理のあり方検討小委員会(第20回)議事録》:  
<http://www.env.go.jp/council/14animal/y143-20a.html>。(浏览日期:2017年1月30日)

可是到了2012年,《动物保护管理法》被修改,在商讨该如何修改时,有些人提出,比起文化财的价值来说,动物福祉的价值更胜一筹。在修改过程中,日本政府在环境厅主管的中央环境审议会动物保护分会中,设立了“讨论动物保护管理方式的小委员会”开展讨论。该委员会中聚集了与动物相关的学者、兽医、有识之士,他们反对让动物进行角斗的行为。有委员将新潟县的斗牛作为具体案例,认为这种行为与《动物保护管理法》相抵触。于是如上文所述,他们对动物角斗行为作

为“文化”的正当性提出了质疑,也就是说,他们对于作为传统庆祝活动得到社会认可、被指定为“文化财”的动物角斗行为受到政府支持的经过,以及这种行为一直以来所拥有的文化的正当性心存疑虑。

反对斗牛的委员们认为,即便动物角斗文化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化(财),也不足以成为对其加以通融的依据。斗牛活动的反对派由于只重视动物保护,所以在处理问题时难免偏颇,对于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各式各样的动物角斗的规则与方式,以及对动物造成负担的不同情况,他们均采取了无视的态度。他们没有充分理解到,动物角斗文化问题其实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难以简单给出论断的问题,它反映了普遍的全球价值与个别的地方价值之间的冲突。而且这些反对派也没有意识到,他们深信不疑并加以信奉的动物福祉、动物保护的普遍价值,其实原本只不过是源于欧洲基督教社会的地方价值。现在,这种地方价值在国际政治中获得了优势地位,逐渐成为世界标准,这种过度保护动物的思想,其实是一种威胁到世界各国文化多样性的霸权思想。

最终,2012年《动物保护管理法》修改后并没有禁止动物角斗文化,但是从目前的世界形势来看,基于动物保护思想来否定动物角斗行为的趋势,今后会日益增强,未来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一定会卷土重来。

## 五 UNESCO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及文化多样性

现在,不仅是动物角斗文化,渔业、狩猎、宗教供奉、饮食生活中与动物相关的多样性文化也在世界各地被否定。普遍化的动物保护思想过度蔓延,使得与人们的身份认同密切相关的地方文化价值被否定,让文化的多样性受到威胁。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就连原本强调尊重、保护文化多样性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不能免俗。

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其中“第一条:文化多样性——人类的共同遗产”中对于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如此描述——“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也同样讴歌了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在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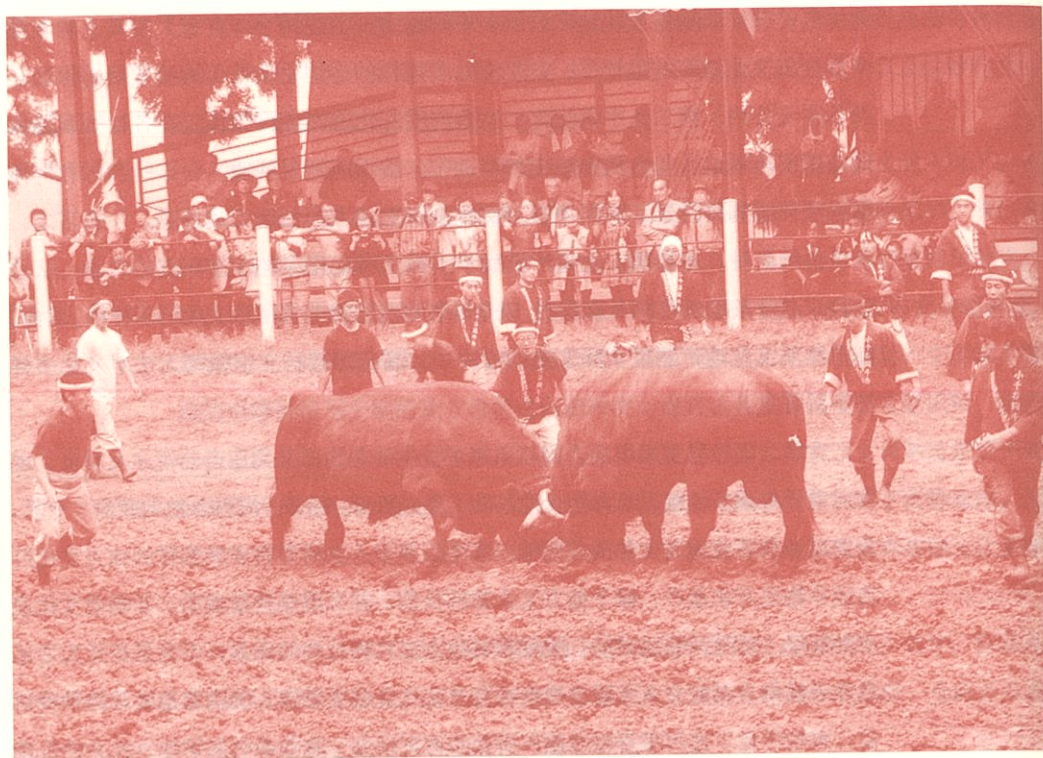
缔结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则提到,上述两个《宣言》实质上均在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而且在《公约》第二条中也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换言之,在《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赋予了强化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的内涵。从这些宣言以及条例中我们不难看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常重视文化的多样性,然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实际实施的过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却无法对文化多样性予以尊重。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个国际机构中诞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制度,现在对世界各国、各地方的文化政策造成了重大影响。结果,世界各地的政府、专家、企业以及承载着地方文化的共同体、集团以及个人,协力将多种多样的地方文化打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赋予地方文化新的价值,并开展保护及活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度、政策及相关活动,无疑是对地方文化和社会的介入,不论是有为之还是无心插柳,它的介入无疑对当地社会及文化造成了影响。围绕非遗展开的种种活动,有的活化了遗产本身以及遗产所处的地方社会,有的却引发了地方社会的伦理问题,带来了消极影响。为了消除或减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副作用,201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委员会上,通过了包含12项内容在内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该《伦理原则》是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时的指南,也是对各国国内所立之法的框架的补全,会使得今后各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更加健全地发展。同时,人们还期待该《伦理原则》能够帮助解决在世界各国引发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伦理问题。但另一方面,人们也注意到依然存在《伦理原则》难以解决的问题,即文化相对主义与普遍人道主义的相克问题。

## 六 文化相对主义与普遍人道主义的相克

众所周知,文化相对主义与普遍人道主义的相克是人类学史上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古典课题。人类学家和民俗学家大多尊重内在于各种文化之中的价值观的多元性,遵循文化相对主义原则,承认多样文化的存在,否定狭隘的、排他的自文化中心主义以及普遍主义。但另一方面,文化相对主义也受到来自普遍人道主义的批判,



新潟县小千谷市的斗牛习俗（平泽康信摄）

因为普遍人道主义优先考虑的是人权、平等这些人类共通的绝对利益与价值。在世界各地的多样化文化之中，存在着女子割礼、幼儿割礼、奴隶制度等无法得到现代价值观、人道主义认可的传统文化。文化相对主义承认个别文化的价值以及传承的权利，这种想法本身与普遍人道主义并非完全相左，然而，被文化相对主义认可的相对化了的个别文化之中，的确存在很多与普遍人道主义相抵触的案例。

围绕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两种主义的相克频繁地成为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参与审议的专家们会按照一定的标准，从世界各国具有地方性和个性的多样文化中进行选择，把其中的一些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选择行为，实际上是在将文化“过筛”，他们并不会称赞所有的非物质文化，不会将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都认定为“遗产”。换言之，会有很多过筛后被抖落的文化，它们不会成为“遗产”，不会被称赞。不仅如此，那些文化有时还会遭到贬低和诋毁。

当然，在选择之际，专家们在根本上会尊重文化的多样性。文化的多样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伦理原则中也无疑是被尊重的。例如，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的第十一条中有“应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及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特性”的记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伦理原则》中，表明了尊重基于文化相对主义的文化多样性价值的态度。但是另一方面，在该条伦理原则的后文中，又同时表明了基于普遍人道主义的价值及规范的立场：“就社区、群体和个人承认的价值及文化规范敏感性而言，在设计和实施保护措施时应特别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参与和对族裔特性的尊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平、实现人类共同福祉而设立的机构，它的基底里流淌着普遍人道主义的血液，所以它所制定的制度不免受到基于普遍价值和规范的伦理的影响。然而，伦理本就包含于个别的文化与社会中，伦理本身也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换言之，由于地域的不同，伦理观也不尽相同。东方与西方的伦理，既有相通的部分也有不同的地方，所以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立场来说，应该承认包含于文化之中的伦理的多样性。

但是，在选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伦理的多样性没有完全被认可。因为，若是完全认可伦理的多样性，则有可能承认基于文化相对主义产生的无规范性。若陷入文化相对主义的无规范性，极端地说，有可能会肯定世界上存在的所有文化。那么，如女子割礼、奴隶制等文化，也都有可能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赞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尊重文化的多样性，但是为了不至于陷入无规范性的局面，他们制定的伦理原则表现出一定的普遍性价值及规范。在上述的《伦理原则》第十一条中，他们强调对性别平等（gender equality）以及族裔特性（ethnic identities）的尊重，性别平等就是现代发达国家普遍的规范，是现代人的普遍认为。

总之，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对于每种文化的价值基本予以尊重，但与此同时，他们在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时，暗地里默契地给出了一个条件：需要考量该文化是否符合普遍人道主义的规范。这个条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商讨该文化是否能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能被载入代表名录时，显得尤其重要。事实上，这个条件在政府间委员会讨论是否能将包含斗牛在内的文化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已经完全暴露了出来。

## 七 结语：斗牛无法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吗？

令人记忆犹新的是，2014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九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上，中国政府提议的“彝族火把节”被要求对提案进行内容补充后再提交(resubmit)。彝族的火把节里，作为文化的构成要素，除了唱歌、跳舞、赛马以外，还包含了斗牛、斗羊等动物角斗文化。

据该委员会所做决定的相关会议记录显示，政府间委员会首先承认了火把节里包含跨越世代得以传承的各种文化现象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火把节作为传统文化的价值。<sup>15</sup>但是，对于火把节里包含的动物角斗等构成要素，是否符合尊重多样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敏感性的条件，委员会表示出了担忧，故而要求中国提交补充说明的材料。而委员会对于社区、群体、个人敏感性的关心，体现在了翌年(2015年)出台的《伦理原则》第十一条中(上文已有提及)。

15 Ninth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9.COM).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4-9.COM-Decisions-EN.doc>. Accessed 30 May 2018.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提出了以下意见：这个节日将活体动物用于娱乐目的，要想说明该节日的某些要素如何促进不同敏感性群体之间的对话，还需要一些额外信息。这个意见简单来说就是：“斗牛这样的动物角斗活动，在敏感性和价值观不同的人群中，评价完全相反，意见难以统合。因此，请说明为了促进持有二律背反的意见和价值观的人们形成统一意见，该如何进行对话？”政府间委员会虽然赞同文化的多样性，但是因为火把节中包含斗牛的文化要素，而世界上存在很多对这一行为反应敏感，甚至嫌恶、否定这一行为的动物保护社区、集团和个人，委员会担心两者之间的对立，所以不露痕迹地要求中国政府对如何解决与这些人士的对立问题进行说明。

但是，很明显，由于价值观、动物观、宗教观等根本观念的差异而引发的对立，绝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委员会将这样一个即使花费大量时间也未必能解决的、困难而复杂的问题抛给了中国政府，令其进行解释，并把这点作为火把节能否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条件。委员会的确没有明确地否定火把节，但他们的做法其实就相当于拒绝火把节入选非遗名录。政府间委员会有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观点，所以他们回避了明确而直接地否定斗牛活动的做法，

也就是回避了直接否定文化的多样性，但是实际上他们却巧妙地将斗牛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中排除了出去。结果，在政府间委员会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的“斗牛场”中，象征着地方价值的彝族传统文化，在与象征着全球价值的现代规范的“角斗”中败下阵来。

对于彝族来说，火把节是民族认同的源泉，但是它却遭到了席卷全球的现代动物保护的普遍规范的否定。今后，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国际级的“代表名录”进行审查时，传统文化中所包含的一些构成要素，如性别的不平等、暴力(祭祀时的过度宣泄)、动物的杀伤行为(食用或供奉)等或许都会被否定。

我们原本应该首先在文化现象所处的地方社会的语境中，讨论文化的价值与伦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普遍伦理与地方伦理的整合性。然而，这样的讨论，却无法在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名录的评审过程中充分展开。世界各国的人们文化规范及敏感性多种多样，地方传统文化之中确实存在一些无法被特定人群的规范及敏感性所接受的文化。那些难以形成统一评价的文化，有时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了讨论范围之外，所以像动物角斗文化这样容易引发争论的地方文化，自然而然地被排除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制度之外。

综上，我们承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和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必须看到这个制度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我们必须意识到依据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制度所要求的规范，地方文化有可能反而被否定，文化传承的共同体、集团及个人的尊严有可能受损，名誉有可能被毁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生成于国际政治之中，它所衍生出的价值观、伦理观有时反而否定了文化传承人的行为，与非遗制度相关的多元主体必须留意到这一点，在提议等场合需慎重对待。而且，参与非遗的专家、学者必须事先认识到，当非遗制度衍生出的价值观、伦理观有可能损害文化传承人的尊严时，理应放弃或拒绝将地方文化申报、提议为非遗的计划与事业。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中已被无声地植入了普遍价值，从而存在局限性。我们今后有必要完善国家级、地方级等更为细致的非遗制度，用这些尊重个别价值的制度取代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制度。

考虑到文化传承人的幸福，拒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UNESCO ICH)，也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